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方新星”）（证券代码：002755，证券简称：东方新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董事郭洪杰、独立董事郭莉莉、赵金立、邹建荣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在工程设计行业的拓展，使公司发展成为勘察设计与工程总承包综合服务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经审慎尽职调查，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9,333.00万元收购刘春光、林维江等19名自然人持有的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新星将持有中德设计51.00%的股权，中德设计成为东方新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件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事宜，同意公司与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及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事宜，同意公司与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及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30088 号）；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56 号）。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减 9,333 万元,并用于收购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的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尚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减 9,333 万元,并用于收购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的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分期支付现金对价。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合理预计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现金对价中有 3,266.55 万元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相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处于闲置状态。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自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现金对价支付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本次股权收购暂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收购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具体事项；

（二）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办理与本次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相关的其它事宜；

（四）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